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应收采暖费债权作为基础资产，注册发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以下简称“ABCP”），拟发行规模为2亿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概述

本次注册发行ABCP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优先级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计划存续期限为单期不超过1年，次级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计划存续期限为3年。本次拟发行ABCP的规模、期限等有关因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二、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

本次发行ABCP的拟入池基础资产为公司所持有的应收采暖费债权。

2、拟发行ABCP的情况

（1）发行规模：拟发行规模为2亿元，其中优先级拟募集规模不超过1.9亿元，次级拟募集规模不超过0.1亿元

（2）发行期限：计划存续期限为3年（暂定，以实际发行为准）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注册申报机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发行时间：计划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注册发行，具体发行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公司发行 ABCP 相关工作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ABCP 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注册发行 ABCP 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规模及单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等；

2、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 ABCP 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注册发行 ABCP 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注册发行 ABCP 涉及的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 ABCP 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相关必要的手续；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 ABCP 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市场实际情况，对本次注册发行 ABCP 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 ABCP 有关的其他事项；

6、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 ABCP 项目的开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收费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风险提示

上述业务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审核为准。具体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